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洪紹晏
訴訟代理人　邱循真律師(法律扶助)
被　　告　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杉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查名邦律師
　　高亦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委任查名邦律師、高亦昀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然迄未提出委任狀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請被告或訴訟代理人於收到本裁定5日內，提出合法之委任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靜茹